

关于宣州区2023年第十七批次(增减挂钩)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州区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宣州区2023年第十七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溪口社区,洪林镇宣茶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3.7186公顷(耕地2.473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严格实施土地征收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3年1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
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印制

